中共绥化市委 绥化市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人才的若干意见（节选）

企事业单位（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及驻绥高校、科研院所新引进的各类人才（签订3年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）、科技团队和优秀创业项目，享受下列优惠政策。

◎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，连续3年、每人每月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；对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给予10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对人才自带项目且在我市投资创业的，自有资金不足时，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，帮助研究解决缺口资金。

◎引进全日制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5年内的本科生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。

◎全日制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来绥领办或创办企业的，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就业需求，能够代表前沿的技术或商业模式，市场前景较好，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，除享受其他人才自主创业政策外，还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◎引进全日制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5年内的本科生，在绥自主购房的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购房补贴，一次性补贴到位。

◎引进全日制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5年内的本科生，本人或家庭在绥无自有住房的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内可入驻人才公寓，3年内免费入住，3年后仍未自购房产的按规定缴纳租金。未入驻人才公寓的，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10000元、8000元、6000元租房补贴。